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恰县交通运输局的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日期：2023年7月4日



张晶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